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

为保障我院在校在籍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做好学生的医疗和安全保护工作，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根据《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的通知》（淮医保发[2023]44 号）精神，决定组织我院学生参加淮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保性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由政府和个人共同筹资，以住院为主兼顾门诊的医疗保险，它不同于商业保险，是国家政策性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 二、参保原则

按照政策积极倡导，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

## 三、参保范围

智能制造学院在校在籍学生。

## 四、缴费标准

2024 年度淮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般居民个人筹资标准为 420 元。

医疗救助对象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参保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21--2023 级参保学生参保费需按照 420 元/人的标准缴纳。

## 五、参保待遇

### （一）门诊医疗待遇

1、**普通门诊**：居民在首诊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 50%补偿，年度内最高补偿 300 元。

2、**门诊特定项目（病种）**：包含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组织移植术后抗排异反应治疗、血友病、慢性肝炎（含肝硬化）、再生障碍性贫血、支架（搭桥）术后抗凝治疗（一年）、恶性肿瘤内分泌治疗、冠心病、高血压（极高危）、重度糖尿病、精神类疾病、帕金森病、恶性肿瘤术后、结核病，以上门诊特定项目（病种）就医实行“定医疗机构、定诊疗范围、定费用限额”管理。学生在门诊治疗特定项目（病种）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定额标准以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相应等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标准支付。

### （二）住院医疗待遇

学生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按比例报销的办法。

1、**住院起付标准**：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300 元、600 元、900 元。一个统筹年度内多次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依次递减 100 元，但三级医疗机构最低不低于 600 元，二级医疗机构最低不低于 400 元，一级医疗机构最低不低于 200 元。

2、**住院报销比例**：在市内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

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5%、75%、65%。按规定程序转诊，到市外其他医疗机构就医的，其报销比例在原有比例的点数上下下降五个百分点；未按规定转诊直接在本市市直及市内其他县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报销比例在原有比例的点数上下下降十五个百分点；未按规定转诊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报销比例在原有比例的点数上下下降二十五个百分点。

## 六、待遇享受期

2024 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七、工作实施

1、各班级组织班主任认真学习我院《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见学生手册），做好参保的宣传发动工作，确保符合范围的参保对象知晓本次参保的相关内容。

2、原则上所有学生均应参加一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已在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村合作医疗的学生，凭当地医疗经办机构开具的 2024 年度参保证明或线上缴纳保费证明截图（能够证明该生已缴纳 2024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经开发区医保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不参加学校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避免学生重复参保。

4、各班级组织参保学生填写《2024 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发至各班级负责老师）。登记表中学生的基本信息已经列出，学生只需在“是否参保”一栏填写“是”或“否”。不参保者需提供在家参保证明（见附件 1），并另外填写《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4 年

度未参保学生统计表》（见附件3），说明不参保的详细原因，以学院为单位反馈学生工作处备案。如有休学或退学学生，请在备注栏注明。

## 八、时间安排

11月2日-11月17日：参照学生手册《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宣传学习医保政策，统计参保学生名单，填写《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2024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统计表》及《未参保学生统计表》，收齐不在校参保学生的在家参保证明复印件。

11月20日前，各班级将《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2024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统计表》（只需交电子稿）、《未参保学生统计表》电子稿及纸质稿，未参保学生在家参保证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收齐留档，学工处后期抽查。

具体系统缴费时间将另行通知，请督促参保学生按时在缴费系统里缴纳医保费用，逾期缴费系统将关闭且视为不在校参保，则仍需提供2024年在家参保证明。

附件1：学生在家参保证明模板

附件2：学生线上缴纳保费证明截图模板

附件3：《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2024年度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统计表》

附件4：《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2024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统计表》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

## 学生参保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_\_\_\_\_（学院）\_\_\_\_\_（班）  
学生，学号：\_\_\_\_\_，已在家庭所在地\_\_\_\_\_（省/市  
/ 区县）参加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保期  
为：\_\_\_\_\_，

特此证明！

参保经办人（签字）：

参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参保经办机构（盖章）

附件 2:

< 社保

< 返回 证明开具

当日开票申请 已生成凭证

姓名: **有明确的参保时间, 此次应该是2024年**

险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费款所属期: 2022-01-01至 2022-12-31

征收品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入(退)库日期: 2021-11-19

缴费金额: 320元

社保经办机构: 兰陵县医疗保障局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